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通知，获悉张春霖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春霖	是	20,43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8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1%
张春霖	是	9,0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8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22%
张春霖	是	5,209,612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8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6%
合计	--	34,639,612	--	--	--	12.40%

张春霖先生分别于2016年3月及2016年5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部分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76）。

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446,957,53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0,436,299股。因此，上述张春霖先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股份分别由13,620,000股、6,000,000股及3,473,075调整为20,430,000股、9,000,000股及5,209,612股；合计股数由23,093,075股调整为34,639,612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春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9,40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670,436,299股，下同）的41.6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152,6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